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种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蓝思种业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因会计师历年均是春节后入场对公司进行审计，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延迟。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分布于山东省日照市、寿光市、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等地区，按国家疫情防控的要求，有些地区暂不具备会计师工作的食宿条件。因疫情影响，会计师无法进行实物资产的监盘程序，且函证程序、成本测算、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等，都需要与很多人员进行交流，而在疫情的影响下，第三方配合社会审计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总所，会

计师事务所已为蓝思种业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 公司年报编制暂未开始, 公司一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 会计师已于 4 月 11 日进场审计。公司相关人员正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审计资料, 积极配合会计师进场后的审计工作。会计师预计于 5 月末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 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 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 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 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年
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的盖章页)

